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(临)2018-090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27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质押给华宸信托的股票

包钢集团于2016年6月19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,920万股在华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宸信托”）办理了期限2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9日，详见公司2016年9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权35920万股的公告》（编号：(临)2016-048），经2017年每十股转增四股，质押数量变为50,288万股。2018年9月26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宸信托的股份到期购回50,288万股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（二）质押给申万宏源的股票

包钢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限售流通股股票87,720万股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公

司”)办理了期限 1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, 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, 详见包钢股份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编号: (临) 2017-072)。2018 年 9 月 26 日, 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申万宏源公司的股份到期购回 87,720 万股, 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该笔融资包钢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25,400 万股, 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编号: (临) 2018-069)。2018 年 9 月 26 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申万宏源公司的 25,400 万股购回, 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(三) 本次解质押数量

本次解质押数量为 163,408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, 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, 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, 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 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925,566.02 万股, 占持有总额的 37.15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